关于党员出国（境）留学等保留组织关系相关规定告知书

★党员保证出具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党员要做到一个季度与党支部联系，汇报近况。

★各党支部应当通过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做好党员定期联系和教育管理工作，每半年至少联系一次，了解其政治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每年12月各党支部向党委提交联系党员情况说明。

★对超过6个月联系不上的党员，按《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6〕30号）精神进行处理。

**一、出国留学或出境学习的党员：**

1.党员归来后，依据中组部《关于做好留学回国人员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工作的意见》，做好恢复组织生活有关工作，并补缴保留组织关系期间党费。

2.出国（境）学习、工作人员中的预备党员，未加入外国国籍或取得外国长期居住权，在国（境）外无法办理转正手续的，回国后本人书面向党组织提出恢复预备期的申请，并如实汇报在国境外期间的情况，自党员向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之日起，经过一年时间的考察，符合党员条件的，可以办理转正手续。

3.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党员，其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职）高校党组织时间一般不超过５年。

对已取得联系的出国学习研究党员，自出国之日起，超过5年时间仍未回国、将继续在国外学习研究的，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规定作出停止党籍的决定。党员停止党籍后，原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应当继续与其保持联系，在其回国后，根据相关规定和表现情况，符合条件的恢复其党籍。对已取得联系的出境学习研究党员，自出境之日起，超过5年仍未返回、将继续在境外学习研究的，保留党籍，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与其保持联系。对加入外国国籍的，对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作出出党处理。

**二、非出国留学或出境学习的毕业生党员：**

1.各党组织要充分利用网络、微信等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组织生活，积极帮助解决就业创业、学习生活等实际困难，努力使每名学生党员都能与党组织保持联系，自觉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

2.对其中的预备党员，党支部要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通知》（中办发〔2014〕33号）、《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委教组〔2014〕98号）要求做好转正工作。

3.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高校党组织的时间一般不超过２年，期间，符合转出条件的应及时转出。对超过２年的，高校党组织应与学生党员联系，根据其工作或居住情况转移组织关系；因特殊情况确需继续保留组织关系的，由学生党员提出，经高校党组织同意，可适当延长保留时间，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

以上情况已知悉

 党员签字：
 学院党总支盖章：